

# 人民日报关注刑诉法修改—— 沉默权是否入法 面临较大争议

8月24日—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8月30日,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次会议上,针对此次修法中新增“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3条仍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任茂东认为,“这说明沉默权仍然没有被我国法律明确认可。只有有条件地确立沉默权制度,才能有效遏制刑讯逼供。”

## 侦查机关:沉默权入法,法规超前

现实中,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的冤假错案屡禁不止。原因之一,是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有供述自己是否犯罪的义务,且侦查机关将获取口供作为直接证据使用。侦查机关过分依赖口供,以口供为中心展开侦查的司法现状,不得不让人担心:一方面,公安、检察等侦查机关对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措施的采用屡禁不止;另一方面,侦查机关如果一味依赖口供,是否会阻碍办案人员侦查技术和侦查设备的提高?

侦查机关对此反应十分强烈:沉默权入法,法规超前,难以驾驭和执行,对惩治犯罪将造成妨碍。拥有侦查权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承担着查办案件的巨大责任和巨大风险。沉默权入法,无疑让侦查机关办案成本大幅提高,现有侦查方式面临巨大挑战。

侦查机关的担忧不无道理。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目的是找出犯罪真凶、惩治犯罪。一旦犯罪嫌疑人有权沉默,不回答侦查人员提问,有可能导致一部分犯罪嫌疑人逃脱法律制裁,给社会生活带来更大的不稳定。另一方面,余祥林案、赵作海案不能禁止,引起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

## 专家:如实供述不应是犯罪嫌疑人义务

侦查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提问。

对此,许多专家不予认同。参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认为,如实供述不应该是犯罪嫌疑人的义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117条应删除“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对“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应完整表述为“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无罪或者做不利于自己的

陈述”。他认为,“证明”与“证实”涵义有别,“证实”是指证明到属实,为了进一步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权利,用“证明”更为恰当。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经过司法机关核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认为,物证、书证与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陈述不同,物证、书证具有很强的客观性,不因调取证据的执法机关不同而发生改变。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了严禁采用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把刑事诉讼法中原有的“以威胁、引诱、欺骗”删掉了。陈卫东强调,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做出特别恶劣、严重的威胁、引诱、欺骗应当被禁止。他建议增加一条:如果威胁、引诱、欺骗已严重地侵犯了当事人的权利、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该属于非法证据加以排除。

据人民日报

## 对话

### 刘仁文: 沉默权入法并不超前



刘仁文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现代快报:关于沉默权的入法有较大争议,但既然有必要承认沉默权,侦查机关为何又这么担心呢?

刘仁文:侦查机关有担忧也可以理解。现在破案的压力比较大。但是有关沉默权的基本内容还是应该规定下来,现在看来,不少后来被曝光的案子都是刑讯逼供破的案。过去我们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实际上现在应该是“坦白从宽,抗拒不从严”,抗拒是你的沉默权,而作为法律上一种奖励的制度,对于坦白还是应该给予从轻处理。

现代快报:现在侦查机关存在一种过分依赖口供的情形,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刘仁文:我想,这也是多方面的原因。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增加了一些有利于破案的手段,比如关于技术侦查、警察的卧底,等等,过去这些手段在实践中也可能存在,但是没有规范,现在是通过法律使之规范了。而如何防止这些手段对于人权的侵犯,法学

界也有一些意见和看法。总而言之,对于这些手段要慎重地使用。这就涉及到“硬币的两面”问题,不能光是强调沉默权,而无视于社会治安的压力。一方面,对沉默权还是应该从正面加以肯定,否则会造成刑讯逼供和冤假错案,另一方面,还是要在法律上想想办法,比如说对主动坦白的给予奖励或从轻处理,这个有利于你自己去选择是否主动坦白。刑诉法增加的监听等技术侦查手段,通过法律明文规范,对于警方破案也更加有利。

现代快报:如果沉默权现阶段入法的话,到底是不是超前呢?

刘仁文:这个不能讲超前。这还是一个观念的问题,经过这么多年法治的发展,沉默权已经不超前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写进了宪法的。现在不是把沉默权规定下来之后就会有什么社会治安问题,因为我们有了相关配套措施跟上。我还想说的是,不能简单说规定了沉默权就万事大吉了。我觉得,对“律师在场权”还是要加以规定,就是说,警方讯问嫌疑人的时候,律师要在场。规定沉默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阻止刑讯逼供,但是他要是搞刑讯逼供的话,你又怎么知道呢?规定沉默权是一大进步,但是怎样使沉默权得到很好的落实,不至于落空,那还是要有相关的制度,比如录音录像和律师在场,等等,这样就有了第三方监督。

快报记者 刘方志

## 中国观察之榷榘专栏

# “最短命市长”是干部带病提拔的恶果

虽然见多了官员落马的新闻,但漯河市市长吕青海被双规,还是让我觉得挺戏剧性的。

8月25日,吕青海被河南省纪委的有关人员带走。《第一财经日报》9月14日的报道称,从吕青海7月9日在当地人大会议上全票当选为市长,到他被双规,历时仅49天。

吕青海的遭遇看起来挺奇特的,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他差不多刷新了当市长的最快纪录,堪称“最短命市长”;二是全票当选。个中原因,离不开舆论诟病已久的“带病提拔”,只要这个问题没彻底解决,比这更神奇的事都有可能发生。

如果不出意外,“全票当选”不久的吕市长很快又会被“全票

罢免”。虽然从理论上讲,吕目前只是被双规,但综观过往相关记录,凡是被双规过的官员,仕途基本上到此为止了。吕的个人简介从政府网站上被撤,多少可印证他市长任期的“最短命”。事实上,与他有得一比的同级官员大有人在,譬如原湖南常德市政协主席彭晋镛,从上任到被双规,也不足两个月,而且彭、吕二人的经历也是非常相似。

吕青海为何被双规,纪委尚未正式公布。不过根据多位漯河官场的官员透露,吕的落马可能与其多年担任中国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有关。据称,任职神马集团期间,吕主导了神马股份的改革,并先后投资数百亿,上马了让人眼花缭乱的新项目。

有神马职工透露,所上项目多数效益不佳。截至吕被调任,神马股份负债总额已达42亿,其中流动负债高达32亿元。大家不难看出,如此管理若不是水平低劣,便是另有图谋。但综观吕的仕途,却是一帆风顺——从平顶山卫东区区委书记,到周口市副市长,到神马集团一把手,再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最后到漯河市市长。不难想到,只要其中有一个提拔环节不是走过场,则“短命市长”就无法形成。原常德市政协主席彭晋镛的经历也是如此,从县委书记,到市纪委书记,再到政协主席,一路都是高票或全票当选。直到他被检察院提起公诉,他在每个任职期内的独断专行、贪污受贿

等劣迹,才被公之于众。所以,有时候你难免觉得,捧一个官员与踩一个官员,是如此的随意。甚至连全票当选,现在看来也是如此的不靠谱。

是谁让这些带病官员一病到底,直至病入膏肓?归结起来,还是官员选拔的程序容易被钻空子。很多时候,上级领导的意图,比程序更能决定官员的命运。而民意的代言人,往往又会在长官意志下“全票通过”。有时候我甚至怀疑,某些上级并非真的用人失察,而是有意为之。我看,是时候对纵容带病官员的上级动动真格了,“最短命市长”背后的一路提拔者,也该拎出来晒晒了。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公民发言

### 坚持最高价不动 没人管“两桶油”吗?

近期,国际原油价格有所回升,但相比国内油价仍处于低位。国内民营加油站和外资加油站纷纷降价,但中石油和中石化仍坚持以最高零售价销售。据悉,中石化中石油每销售一吨汽油,利润可达千元左右。

(9月14日《广州日报》)  
油价上的纠结,眼下似乎只有“情理”而没有“道理”可谈。很多人抱怨,“一些民营和外资加油站的油价都降下来了,为什么还不见中石油、中石化降价?”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因为卖油的说得最多的是“还没接到通知”。

但大家起码明白了一个道理:枪打出头鸟,民营、外资加油站降价欢了,其狭小的生存空间更容易窒息。近期出炉的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显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上半年净利润接近1500亿元,日赚近8亿元。

这个时候,巨头们却顾顾CPI接连破6的民生窘境,拒谈社会责任,老拿炼油板块的亏损挟持涨价,却从不拿销售板块的暴利回馈降价,实在是“要风得风要雨得雨”。

政策是死的,人是活的。自今年4月上调内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后,价格已在“历史最高位”上高歌了好几个月。在这期间,香港地区油价却调整了多次,且以降价居多——此般诡异现实,内地成品油定价机制竟淡定如水,这是“神马”逻辑?即便政策愚死,为什么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因时调价、或起码推进一下油价机制改革?“第六条”只是油价调整的参考,民意喧嚣至此,决策何以充耳不闻?

油价怎么接轨,定价究竟听谁的?这些问题,不能沉默地准备继续跨世纪。管住只涨不跌的老“油”条,既不能指望虚幻的企业社会责任,更不能期待不靠谱的国际油价变动轨迹,关键还得靠合理有序的市场环境——价格公平,油价不能再豁免于规则之外了。

(邓海建)

## 热点纵论

# “离诺奖一步之遥”再现社会的浮躁心态

2011年度拉斯克奖的获奖名单揭晓,中国科学家屠呦呦获得临床医学奖,获奖理由是“发现青蒿素——一种用于治疗疟疾的药物,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这也是迄今为止,中国生物医学界获得的世界级最高大奖,离诺奖只有一步之遥。

(9月14日《新京报》)  
如果不是新闻所说的“距诺贝尔奖一步之遥”,大家不会如此关注。也就是说,人们关注的很可能是“距诺贝尔奖一步之遥”,而非屠呦呦获奖的价值。

尽管“1997年以来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得者中,近一半也是拉斯克奖得主”,但这并不意味着屠呦呦必然成为获得

诺奖的“一半”,也有可能成为没有获奖的“另一半”。对“距诺贝尔奖一步之遥”的过度关注,非但不利于弘扬科学精神,相反还会蒙蔽屠呦呦获奖的价值。

很多国人对诺贝尔奖总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其核心便是“怎么还没拿到”,拿没拿到这个奖,在很多人心里已经成了一个符号。而有诺贝尔奖评委在访华时也指出,中国许多学者获了很多奖,但研究与获奖是两码事,对学者来说,好奇心比获奖更重要!这指明了我国学者的缺陷,也道出了学界的功利化困境。也正因为学界功利、浮躁因素的存在,才更加反衬出屠呦呦获奖的价值所在。

“屠呦呦今年80岁高龄,其履历除了发现青蒿素之外,关于她的介绍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她的成就与袁隆平的水稻一样获得世界承认。”这是一些学者的评价,尽管话语朴素,但对屠呦呦认可度之高,远远超过了一些“明星学者”。并且,从新闻细节可以看出,屠呦呦本人是一个耐得住寂寞的学者,这在当下学术圈并不多见。

同时,“1980年聘为硕士生导师,2001年聘为博士生导师”的细节说明,屠呦呦是学界浮躁和功利情绪的拒绝者,并不是为了获奖才去做研究。此外,从“硕士生导师”到“博士生导师”的20年时间,潜心研究而不是追逐名

利,这也是很多学者做不到的。华东师范大学许纪霖教授曾撰文指出,为了体现出多快好省的高效率,不少学者都将项目设定在没有多少创新难度、比较容易出成果的宏大课题上,耗费大量资源生产了一大批学术垃圾。而80岁高龄的屠呦呦获得临床医学奖表明,科研不是工厂批量生产的商品或用化肥催生的蔬菜,需要摒弃功利静心钻研。

李政道说,得奖不是目的,做科学工作才是目的。科学家崔琦说:“我研究物理几十年,也从未把获奖当作奋斗目标。”当整个社会都有了这样的理性时,恐怕我们才有资格说“距诺贝尔奖一步之遥”。

(朱四倍)